附件

"5G+工业互联网"融合应用先导区申报表

申报城市	(城市为地级及以上城市)
申报城市 人民政府负责人	职务
联系电话	邮箱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、计划单列市 通信管理局负责人	职务
联系电话	邮箱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、计划单列市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负责人	职务
联系电话	邮箱
省级人民政府联系人	职务
联系电话	邮箱

申报城市基本情况

(简述基本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: 1. 申报城市行政区划、经济等基本情况,以及有利于开展"5G+工业互联网"应用和产业发展的城市条件。2."5G+工业互联网"应用发展情况、产业基础情况、配套服务情况、相关政策环境情况等。1500字以内)

申报先导区不可偏离条件说明

先导区试点建设内容

(简述申报城市对标《"5G+工业互联网"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》有关要求的建设实施方案,包括但不限于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、夯实基础设施建设、推进融合应用创新、培育壮大产业生态、强化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实施举措、实施路径、工作任务、推进机制等。2000字以内)

先导区试点目标 及预期效果	(简述申报城市对标《"5G+工业互联网"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》有关目标要求,明确先导区建设工作的总体绩效目标及分年度分项目标,确保目标可考核,1500字以内)
申报书真实性承诺	我市(地级及以上城市)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,如有不实,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	申报城市人民政府(盖章):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、计划单列市 通信管理局推荐意见	年月日 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推荐意见)
	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(盖章):
	年 月 日

	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)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推荐意见	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(盖章):
	年 月 日
	(省级人民政府推荐意见)
省级人民政府 推荐意见	省级人民政府(盖章):
	年 月 日

注: 计划单列市无需填写省级人民政府联系人及推荐意见